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陳博智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四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鍾錦麟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一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下午十二時正	一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二時正
劉偉章先生	十一時四十分	十二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時正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二時正
駱水生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正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十一時四十分	十二時五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鄭青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趙慰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李利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處西貢地政專員
許日剛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陳建綱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0
蕭慕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建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51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SKDC(HEHC)文件第 1/12 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十時五分)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以及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

6. 黎耀基先生以短片簡介文件內容。短片介紹了諮詢文件的內容，包括不同的廢物收費模式及相關海外經驗，以及香港的獨特情況，並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7. 莊元荃先生表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快將填滿，香港必須正視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他贊成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機制，並傾向支持按量收費模式。他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詢機制所得的收入的處理方法，收費水平，及定時定點回收垃圾的具體安排。

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機制時，政府需要平衡差餉的徵收，避免雙重徵稅。她認為現時政府配套不足，未有解釋收費水平等細節。她表示日出康城或其他將軍澳區的居民願意參與先導計劃，署方可向居民派發按量的垃圾袋，測試有關收費機制的成效。她認為在推行計劃時，可以工業界為主導。她希望署方積極推行廢物源頭分類。

9. 何觀順先生認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事宜相當複雜。他表示絕大部分的市民都同意政府需要想辦法處理固體廢物。他認為按量收費模式，應該為「按量付費」，因為市民必須為他們棄置的垃圾付上一定的費用。他指出政府應同時處理廢物源頭分類。他認為市民被另一件香港大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奪去注意力，根本沒有留意有關的諮詢，但成功實行有關政策需要依靠市民的公德心和公民教育。他建議署方按不同的區域安排不同的時間收集垃圾，以減低運作的成本。

10. 范國威先生表示，西貢區經歷「堆填區爆滿」的事件，推行此計劃實在是刻不容緩。他贊同政府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棄置廢物。他認為

接近似量收費、定額收費和局部收費三個模式均有欠公平，而且執行上亦有困難。他指出按量收費比較可取，但政府應避免雙重徵稅，削減差餉，令計劃達到真正的用者自付。他認為政府同時應補貼基層市民。他表示縱然執行上有困難，仍支持儘快推行有關計劃。

11. 鍾錦麟先生支持政策的大方向，以經濟誘因令市民減少棄置廢物。他反映有市民擔心在政策推行後，署方會將垃圾箱收起，導致街上的垃圾增多。他認為署方可參考台北的做法，以獎金鼓勵市民舉報違法棄置垃圾。

12. 溫悅昌先生表示，香港的三個堆填區快將填滿，棄置固體廢物的問題迫在眉睫，有需要推行有關政策。他認為不能低估執行有關政策的難度，因為香港的文化始終與外地的不同。他贊同按量收費，用者自付。他建議署方在推行政策初期，先以象徵式收費試行。

13. 陸平才先生表示，二〇一〇年的回收率達到 40%，情況令人鼓舞，反映市民回收意識漸強，認為是時候推行一些較具爭議性和複雜的政策，以減低棄置垃圾的數量。他傾向按量收費的模式，並建議署方參考台北的例子，要求市民購買政府的垃圾袋。他表示署方同時應考慮如何處理未有使用指定垃圾袋的情況。他認為署方應提供完善的配套，回收有用的垃圾。

14. 張國強先生支持諮詢文件，但認為計劃不夠全面，文件未有提及如何處理生產者。他認為有關政策未有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市民並不是唯一的垃圾源頭。他指出文件未有提及長遠的發展，讓市民清楚知道有關政策可帶來的成果。

15. 陳繼偉先生支持文件的大方向，但必須清楚研究有關的細節。他指出政府應帶頭實行環保，例如在學校推行使用電子書。他認為香港的公民教育不及台灣，取消放置街上的垃圾箱未必可行。他建議署方提供誘因以鼓勵市民舉報違規棄置垃圾的人士。他認為署方應注意垃圾袋的設計，並提供更多的配套，例如廚餘桶，方便市民棄置垃圾。

16. 陳博智先生贊同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減少棄置垃圾，而有關差餉的安排可再進行討論。他向環保署查詢署方初步就一些違規行為的執法態度、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進度，以及回收計劃的成效。他希望署方提供回收的統計數字，以及統計數字與堆填區容量的相互關係，讓委員備悉。

17. 周賢明先生原則上支持引入有關的收費制度。他認為署方應考慮相關的配套設施及提供經濟誘因的細節。他表示有屋苑正使用壓縮處理廢物的機器，假若署方再向居民收費，好像對他們雙重徵費。他認為署方可考慮資助

屋苑購買廚餘機，減少廚餘的棄置。他表示署方應先行處理廢物分類和減排。他認為署方所定的回收目標過低。

18. 黎耀基先生回應表示，現時以堆填為主的處理廢物方法並不是一個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方法，因此香港採取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以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應付廢物問題；除興建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外，首要工作是推動減廢回收，在源頭減少產生廢物。然而一些不能燃燒的廢物和焚化後的灰燼，仍然需要用堆填的方法處理，因此廢物管理策略下亦包括適時適度擴展堆填區。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其中「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2005年推行以來，現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大大把家居廢物回收率由2005年的16%提升至2010年的40%。署方會繼續增加地區的回收設施，以進一步推動源頭分類和回收。署方一直與物業管理業界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而物業管理業界的積極配合和宣傳，亦有助回收率的上升；署方會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以加強源頭分類和回收的工作。他指出近年的回收率雖然上升，然而香港的人均廢物產生量亦持續上升，部分抵銷了加強廢物回收的成果，以致香港仍然面對嚴峻的廢物管理問題。

19. 為鼓勵源頭減廢，黎耀基先生表示當局承諾會擴充現有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署方已成功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並正積極準備擴大有關計劃。另一項便是就推行廢電子電器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與相關業界商討具體的執行細節。署方已向立法會匯報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並獲得立法會的支持。除了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外，署方亦就不同的產品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署方會不時留意這些計劃的成效，再考慮是否進一步擴大計劃及其相關的配套設施。另一方面署方亦正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公眾諮詢，探討香港是否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經濟手段以達致減廢。他歡迎大多數委員對有關政策的理念的肯定，即透過經濟誘因促使市民於源頭減少廢物棄置。他強調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不應運用公帑補貼污染的行為。

20. 就委員多贊同按量收費的模式，黎耀基先生表示署方指出按量收費模式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及行為改變成效較大，但推行時所需的配套較複雜，亦有機會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至於接近似量收費和定額收費則較易實行，但其減廢成效相應較低；而局部收費涉及收費層面，可能會產生公平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在討論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香港須考慮本身獨特的因素，包括收費計劃必須在運作上配合我們的廢物收集系統，同時維持本港的市政服務效率及環境衛生，例如是否有足夠停泊車輛的地方配合定時定點收集垃圾的安排，或收起街上垃圾筒及舉報機制是否合適等。而台北市允許大廈管理公司作統籌，收集所有單位的垃圾於指定的垃圾袋內的做法會減低減廢的成效。署方強調擬議的廢物收費不是一項增加政府稅收的措

施；收費旨在引入經濟手段，鼓勵減少廢物棄置、增加回收，並一定程度上減少廢物產生。署方理解廢物收費對基層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會以公眾諮詢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未來路向，及考慮推行時的細節，包括收費的水平、應否引入獎勵、有關差餉的意見，以及是否有需要向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等。他歡迎委員及公眾就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模式及關於廢物源頭分類的問題等範圍提供意見。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明白政府必須向市民徵收差餉，但希望政府考慮在實施有關政策後，衡量就處理垃圾方面是否雙重徵費。她表示雖然署方會考慮資助低收入人士，但此政策像助長較富裕的市民多棄置一點垃圾。她希望署方考慮並協調相關部門增設多些社區回收點。她指出署方應與房屋署協調，主動為區內剛入伙的善明邨提供三色回收筒。她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在區內的大型屋苑先試行有關計劃，吸收經驗，為制定收費水平等細節作參考。她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的配套和資源予回收業，以助回收業的發展及令再造產品的價格降低。

22. 范國威先生表示，市民一般以為政府徵費一定會為庫房增加收入。他認為有關政策可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專款專項」建議，把收到的款項全用於繼續推行此政策，例如教育和津貼物業管理公司和屋苑，進一步推動市民改變行為，減少棄置廢物。他表示此舉更會令市民明白政府並非希望增加庫房收入，而是積極推動相關的政策。他表示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經驗，政府從政策收到的款項應將越來越少。他指出從諮詢文件未能看到政府的政策理念，希望署方考慮。他總結表示，希望署方達到「用者自付、按量收費、公平全面、減收差餉、專款專項」的目標。

23. 主席分享在德國的經驗表示，德國街頭放置的均是分類垃圾筒，市容仍能保持清潔。至於膠樽和玻璃樽，市民可交到超級市場內的回收機，換取優惠券。

24. 黎耀基先生強調署方一直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制定相關政策，而各項已推行的政策均已見成效。國際的經驗顯示，成功推行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對於推動減廢、回收會有很大效用，相信亦有助回收行業的發展。他表示署方會積極研究在不補貼污染行為的同時，為回收業提供支援；而事實上政府投放在環保的資源遠遠超過徵費所得的收入，亦主動投放資源支援及加強配套，因此專款專用未必一定能為回收業帶來穩健的財政收入。他表示政府會繼續沿用現行公共財政的資源分配制度，以推展各項政策。

25. 主席促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

26. 區能發先生表示，寶林邨近年鼓勵清潔工友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品，例如報紙、廢紙、玻璃樽、鋁罐、電器用品和舊衣服，令邨內的垃圾量大幅降低。他表示回收商由於未能得到政府的資助，很多時因空間不足等原因，不能完全收集所有回收物品。他希望署方坐言起行，大力幫助回收業發展，令家居廢物量減少。

27. 陳博智先生相信，市民不難在源頭分類或在購買時重新審視個人需要。他向署方查詢現時膠樽和玻璃樽的回收情況。他表示有製造玻璃磚的工廠反映現時經營環境欠佳。

28. 黎耀基先生回應表示，本港廢玻璃樽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工作一直由政府牽頭推動，部分回收計劃更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此外，署方亦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合作推動「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現時透過上述計劃所回收到的廢玻璃樽主要是用作製造環保地磚，而政府作為市場上環保地磚的唯一使用者，會透過推動環保採購落實及鼓勵使用含回收廢玻璃的製成品。據知現時政府工程中所採用的地磚約九成屬於環保地磚，因此進一步擴展市場的空間有限，署方將繼續積極尋求擴大本地的廢玻璃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市場；而塑膠則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仁愛堂進行塑膠回收。

29.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諮詢期內繼續向署方反映意見。

(討論完畢，主席請黎耀基先生和鄭青文女士先行離席。)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SKDC(HEHC)文件第 2/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3/12 號)

3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趙慰芬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李利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以及
西貢地政處西貢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

31. 趙慰芬女士介紹文件內容。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曾就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強管制私營骨灰龕。由於各個持份者所牽涉的利益不同，就發牌制度的細節有不同的意見，食衛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二〇一一年下旬走訪了多間私營骨灰龕，了解他們的運作，並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建議推行發牌制度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進一步蒐集公眾意見。她歡迎委員就發

牌制度的框架發表意見。有關制度訂明所有私營骨灰龕，除特別豁免外，均需要向食衛局申請牌照。食衛局建議成立一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詳情可參閱諮詢文件第三章。發牌的條件詳列於文件第四章。諮詢文件提出，發牌制度生效後用作經營新私營骨灰龕的處所，應為自置物業，而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則須證明有權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至少五年。其他發牌條件包括私營骨灰龕經營者需提交完備的管理計劃、與消費者訂立合約、妥善處理結業後的安排，及成立保養基金等。她表示現時有幾個私人存放骨灰龕的地方，包括：

- 一、 私營墳場：因已受《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或其他相關法例規管，可豁免受日後的發牌制度規管；
- 二、 殮葬商：為市民提供一站式代辦先人後事的服務，當中包括在遺屬安排將骨灰存放在公眾或私營骨灰龕位前，暫時代為存放骨灰。由於殮葬商須受《殮葬商規例》(第 132CB 章)規管，可在符合諮詢文件第 5.7 段的準則下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 三、 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原則上應向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申請牌照，並需要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及政府規定。由於相關規範化的行動需時，局方建議給他們暫時免責，讓他們繼續經營，但不能再售賣新的骨灰龕位。暫時免責的期限將交由建議成立的相關委員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再作決定。

她表示一些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或未能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定。如要求他們立即關閉，會導致大量先人的骨灰沒有地方安放。局方將持開放的態度，考慮是否永久豁免一些符合特定條件的私營骨灰龕受發牌制度規管。但在永久豁免的同時，這些私營骨灰龕須禁止出售新的龕位。她歡迎委員向局方提出其他意見。

32. 何觀順先生表示，同意政府透過發牌制度管理私營骨灰龕。他認為政府處理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的私營骨灰龕的手法合理，可算是一項以人為本、尊重先人的「德政」。

33. 陸平才先生表示，二十年前已預計到公營骨灰龕的供應將不足夠，但政府沒有正視問題，導致經營私營骨灰龕的商機出現。他認為這些未能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定土地用途的私營骨灰龕屬於違法，現在政府卻對他們加以肯定，做法不能接受。他建議政府為這些違法的私營骨灰龕定下營運時限，讓消費者有足夠的時間另覓地方安放先人，然後要求違法的私營骨灰龕結業。

34. 莊元荃先生贊成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並指出骨灰龕位供不應求。他向食衛局查詢政府監管私營骨灰龕在免責期間不再售賣骨灰龕位的措施。他贊

成政府成立基金維修和保養私營骨灰龕。他向局方查詢會否成立類似的基金，協助結束營業的私營骨灰龕。

35. 陳繼偉先生認為政府需小心處理私營骨灰龕的問題，必須做到公平、公正。他表示經營私營骨灰龕的利潤甚高，認為私營骨灰龕需要向政府補地價。他向食衛局查詢私營骨灰龕結業後，如何處理沒有人認領的骨灰。他認為局方應成立基金處理有關問題，確保先人的骨灰得到妥善的處理。

36. 趙慰芬女士回應表示，所有私營骨灰龕必須符合消防規定，確保安全。她表示局方建議把私營骨灰龕結業後未能妥善處理骨灰列為刑事罪行。她強調政府現正就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徵詢意見，還沒有定案。她指出政府已不斷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宣傳短片等，提醒消費者小心選擇私營骨灰龕。政府將與消費者委員會商討如何加強教育消費者，以免他們被不法商人欺騙。她表示由於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短缺，即使提供特定的年期讓受影響的市民另覓龕位也未必能解決問題。政府承諾增加公營骨灰龕位，她表示橋頭路的骨灰龕將於今年內落成，提供 4 萬多個骨灰龕位；連同華人永遠會和長洲的骨灰龕，預計直至 2014 年將有 9 萬個骨灰龕位落成，而直至 2016 年將有 12 萬個骨灰龕位落成。雖然龕位會大幅增加，但假如要為所有現已入位的骨灰提供新的公營龕位，新龕位的數目仍然不足夠，而現時龕位不足的問題亦會進一步擴大。因此，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方案如果可以減少對已入位骨灰的影響，將有助避免供求問題進一步惡化。

37. 陳繼偉先生建議局方在罰則的細節多作研究，以免讓不法的商人使用法例的漏洞脫罪。

38.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諮詢期內直接向局方表達意見。

(討論完畢，主席請趙慰芬女士、楊鎮海先生、黃淑嫻女士、李利敏女士、鍾文傑先生和黃善永先生先行離席。)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SKDC(HEHC)文件第 4/12 號)

3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許日剛先生；以及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0 陳建綱先生。

40. 許日剛先生以簡報簡介文件內容。政府於去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正就興建一個中型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研究，並已在將軍澳預留土地。署方正籌劃就在將軍澳 137 區興建海水化淡廠及其相關的食水輸送設施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策

劃及勘查研究，以探索其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他表示食水資源極為珍貴，而且並非用之不竭，世界上很多地方都面對食水短缺的難題，可靠的食水供應對民生及香港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就此，水務署已在 2008 年推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制訂了原水供求管理、先節後增的策略。署方已實施了各種節約用水措施，其中包括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傳和教育、推廣使用節水器具、增加使用海水沖廁、加強控制滲漏的預防措施等。在供水方面，他指出雖然署方預計廣東省預留給香港的東江水最終供水量，加上天然降雨，應足以應付香港至 2030 年後的需求，但為了能就未來難測的天氣變化作好準備，香港需要居安思危，未雨綢繆，致力探索其他供水水源。他解釋海水化淡能利用廣大的海水泉源，提供一個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食水水源。他指出現時全球已有多個地方採用海水化淡技術，產量亦與日俱增。署方亦已就海水化淡技術完成先導試驗，確定了在香港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的技術可行性。他表示雖然現階段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生產成本較高，但隨著該技術的迅速發展，相信生產成本亦將會相應下降。他指出由於興建海水化淡廠的前期工作需要較長時間，署方須盡早作詳細勘查研究，做好準備工作，以備有需要時可以適時引入。擬議的海水化淡廠位於將軍澳 137 區，佔地約 10 公頃，年產量為 5 千萬立方米，即約全港食用水需求的 5%，日後更可提升至 9 千萬立方米。他解釋輸出的食水將經一個新抽水站及相關管道輸送至現存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他指出顧問研究為期兩年，包括進行對環境影響、交通影響及其他相關的評估，並提出舒緩措施。他表示策劃及勘查研究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興建化淡廠的工程亦須獲得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才可動工。他指出署方計劃於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年底聘請顧問公司開始為期兩年的詳細研究。他表示署方會與議員保持聯絡，會報研究進度，瞭解及吸納議員的意見。

41. 周賢明先生希望署方解釋屯門樂安排的海水化淡廠關閉的原因。他認為優質的食水對香港市民是重要的，所以支持進行有關的研究。他對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影響表示關注，因為沿途來回的行車繁忙，行人路也較窄。他向署方查詢建議的水管將在行車道或行人道下鋪設。

42. 莊元荃先生表示，香港的人口越來越多，用水量只會有增無減，有需要為新的食水來源進行研究。他對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和噪音影響表示關注，希望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他向署方查詢海水化淡廠產生的高濃度廢水對附近海洋生態的影響，而廢水中的鹽分有否其他的用途。

43. 方國珊女士支持有關的計劃和選址。她表示最近廣東河源附近發生地震，雖然未有影響香港的食水供應，但認為政府仍然需要居安思危，增加食水的來源。她希望署方幫助推動有關部門研究將沼氣轉化為煤氣。她向署方

查詢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鹽分有否其他的用途。她希望研究報告包括廠房對附近地區發展的影響。她希望署方交待海水化淡廠與百勝角配水庫的聯繫網路。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海洋是一個用之不歇的水資源，同意將海水化淡為香港帶來潔淨的食水。他同意海水化淡的技術成本不斷下降，反而購買東江水的成本不斷上升。他指出廣東省的三條江中有兩條已被污染，剩下的西江不足以應付整個廣東省和香港的用水需要，所以香港有逼切性開闢新的食水資源。他同意就將軍澳 137 區興建海水化淡廠進行技術研究，因為香港東面的海水較為清潔。他對工程帶來的交通影響表示關注，希望署方提供輸水管的走線。

45. 邱玉麟先生支持有關研究。他指出河源的江水已被污染，擔心輸入香港的食水水質。他表示廣東的工業不斷發展，對食水的需求亦不斷增加。他認為教育市民珍惜食水是非常重要的環。

46. 陳繼偉先生表示對有關研究持開放和支持的態度，因為計劃可為香港提供多一個供水的渠道，分擔缺水的風險。他希望署方提供利用海水化淡技術製成的食水水質的資料，以及與現時使用的水質比較。他向署方查詢在海水化淡廠正式投產後，會否調節東江水的購買量，以降低成本。他希望署方向區議會、附近的居民和其他持份者定期匯報計劃的進展。

47. 許日剛先生回應表示，樂安排海水化淡廠當年使用的高溫蒸餾技術，成本甚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所以在八十年代停產。他表示署方會留意計劃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並指出水管初步走線會經環保大道、寶康路和寶林北路到達翠林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他表示署方將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透過協調、設計、監控和溝通多方面配合，處理有關的問題。署方將與警方、運輸署和當區區議員合作，分小段進行工程。署方更會在合適、可行的地方以「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工程，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他表示顧問公司會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才開始進行工程，此外，海水化淡廠亦會採用合適的舒緩措施，減低運作及興建過程中所產生的噪音。他指出環境影響評估亦會就海水化淡過程產生的濃水對海洋生態的影響進行研究。署方亦會參考國際的經驗，設計及裝置合適的排水設施，讓濃水稀釋。他表示署方會請顧問公司研究是否可將海鹽轉為有用的資源，亦會考慮將沼氣轉化為支援海水化淡廠能源的可行性。他解釋輸港東江水的水質達致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 II 類水標準，廣東省當局一直有監測水質，而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亦設有在綫水質監測系統監測東江水水質，確保供港東江水的水質符合標準。他表示正如在簡報中所介紹，署方已積極進行推廣及教育，把節省用水的訊息向市民宣傳。他表示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與現時飲用的食水一樣，都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立的標準。他解釋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目的是增強供水的可

靠性，擬議的化淡廠年產量只佔全港食用水需求的 5%，不能取代東江水。他表示署方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展。

48. 主席表示，委員可直接向署方表達意見。

49. 許日剛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及支持。

(討論完畢，主席請許日剛先生和陳建綱先生先行離席。)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SKDC(HEHC)文件第 5/12 號)

50. 劉翠珍女士簡介有關食環署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內容。她表示署方因應旺角花園街排檔於去年發生火災，汲取經驗，引入新的措施以改善小販的管理。她指出現時本區共有三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報紙攤檔)。她表示署方建議參照有關公眾街市檔位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而被終止租約的現行安排，制定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署方建議若有關持牌小販在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與小販有關的條文法例及被定罪，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取消牌照制度考慮取消有關持牌人的小販牌照。對一些嚴重違規事項，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署方亦建議若有關持牌人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七天內就有關決定作出申述。若持牌人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亦可於 14 天內就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若持牌人不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在收到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51. 梁里先生認為有關制度過分嚴厲。他表示一般都是基層的市民經營小販生意，希望靠自己的力量「養妻活兒」。他認為署方沒有重發牌照的機制，只會慢慢抹煞小販行業。他向署方查詢會否與小販商討攤檔的設計，以及協助他們安裝安全的供電設備和擺賣設施，在減低火災發生的同時，保留有本土特色的攤檔。

52. 邱玉麟先生支持制度的規管精神。他表示明白署方執法的困難，但不能縱容持牌人進行違規的行為。他贊同政府應保留本土特色。

53. 何觀順先生支持有關制度，因為違規人士的行為會危害附近行人的安全。他認為政府應立法規管多次違規人士。

54. 鍾錦麟先生希望署方提供區內小販違規情況的資料。他認為署方在制定有關制度時，應考慮其他造成旺角火災的原因。他建議政府和持牌人在同一

個平台商討制度的細節，政府更應活化小販發牌的制度。他贊同政府應更積極為小販提供更安全的設施。

55. 陳繼偉先生認為小販擺賣應該是安全至上。他支持立法規管，但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平台與持份者溝通。他表示政府應考慮現時是否有足夠的配套。

56. 范國威先生表示，有關制度只有取消而沒有增加小販牌照，即小販行業將逐漸被淘汰。他表示明白小販違規可造成嚴重的後果，但不能否認他們亦有其社會功能，讓低技能的人士有謀生的機會，更有可能抗衡通脹。他建議署方考慮引入重新發牌的機制。

57. 方國珊女士贊同政府應保存本土文化，並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她向署方查詢幫助小販「上舖」的安排及其細節。她表示政府的城市規劃應考慮幫助小商販。她希望署方澄清 SKDC(HEHC)文件第 19/12 號所載述的違規小販是否領有牌照。

58.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新街市正式使用後，漁民仍在街頭擺賣，後來經過協商才讓他們搬到街市繼續營業。他指出雖然街市的空置率高，但很多小販不願意搬到街市的空置攤檔擺賣。他認為有關制度只會懲罰多次違規的小販，並不會導致小販全面消失。

59. 溫悅昌先生同意政府應對小販有所管制。他認為政府可與持份者詳細討論罰則。

60. 張國強先生表示，政府應取消嚴重違規小販的牌照。他認為政府應有一個對等的制度，對合資格人士發出小販牌照。

61. 周賢明先生表示，與街市檔販的罰則相比，政府對小販的罰則相對寬鬆，制度可以接受。他支持有關制度。他認為政府可加強對多次違規小販的執法，以收阻嚇作用。他指出攤檔小販分租情況嚴重，署方過往執法寬鬆，認為有關制度應訂明各種取消小販牌照的情況。

62. 主席促請署方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63.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現時有相關的機制供公眾人士包括持牌小販競投街市的空置攤檔。但在簽訂租約時，持牌小販須交回小販牌照給本署註銷。她解釋，署方提交的文件針對持牌小販。

二〇一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6/12 號)

64. 劉翠珍女士簡介食環署在西貢區進行二〇一二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的安排及詳情。她表示，食環署計劃分三期舉行二〇一二年的滅蚊運動，第一期於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展開。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食環署過去一直為將軍澳工業邨、環保大道和石角路的环境衛生問題努力，卻未能完全解決問題。她建議食環署、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其他相關的部門透過委員會這個平台，持續地舉行聯合行動以解決問題。她指出將軍澳工業邨的廠房附近有積水，樹下也有陰暗的地方容易滋生蚊蟲，建議修剪樹木。

66. 張國強先生支持有關行動。他向食環署查詢會否因應指數不同，而改變三期滅蚊行動所包括的地點。他希望署方可在三月十三日到唐明苑進行滅蚊的工作。

67. 莊元荃先生支持有關行動，並對食環署過往的工作作出肯定。他向署方查詢收到警告信的人士是否已根據署方的要求作出改善，以及是否有正在進行檢控程序的個案。

68.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如有需要時，署方會考慮與相關部門在將軍澳工業邨、環保大道和石角路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她表示署方定時會到不同的地方進行滅蚊和清掃的工作，特別是石角路的大坑渠。她表示滅蚊行動所包括的地點會因應蚊環指數而改變。她表示可在行動中加入唐明苑。她解釋署方會向沒有妥善做好防蚊措施的管理公司和人士發出警告信，包括署方對改善不完備的防蚊措施的建議。她表示管理公司通常會就署方的意見作出改善。她指出由於行動以教育為主，暫時未有檢控的個案。

6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區內蚊患問題。

70. 蕭慕蓮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署就各項社會問題協調各個相關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問題。

71. 林少忠先生對區內蠓患表示關注，希望署方盡力改善問題。

72. 劉翠珍女士表示，署方就相關問題建議管理公司減低樹木之間的密度，讓陽光能夠直射到泥土，減低蠓滋生的可能性。

73. 李家良先生表示，區內的渠蓋容易積水，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研究使用不容易積水的渠蓋，減低蚊子滋生的可能性。

74. 劉翠珍女士表示，署方定期巡查區內的管道，清除積水。

動議文件：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SKDC(HEHC)文件第 7/12 號)

75. 主席表示，動議由莊元荃先生提出，並由陳博智先生和李家良先生和議。

76. 陳檳林先生表示，寶寧路近厚德邨的一段已計劃興建半密封式的隔音罩，而近裕明苑的一段則計劃鋪設低噪音物料。他指出此兩項改善工程已納入《道路噪音消滅計劃》，政府會按噪音水平、受影響居民的人數和所需要的人手，定出先後次序開展工程。署方會在每年的政府資源分配時，爭取開展寶寧路的工程。他表示署方幾年前就常寧路作出初步評估，認為由於兩旁的屋苑是高樓並與該路段相近，而該路段又較短，要有效消滅道路噪音必須考慮全密封的隔音罩。然而，由於兩旁的空間不足，興建隔音罩會收窄行人路及單車徑；更重要的而且裕明苑和厚德邨均在此路段設有消防通道，隔音罩會阻礙消防車的出入。因此在常寧路興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並不可行。

77. 主席表示，明白在該路段興建隔音設施存在技術困難，但由於該路段非常接近民居，居民反映該路段的交通噪音非常滋擾。他指出該路段現時為坑口區最繁忙的道路，每天有很多巴士經過。他促請署方繼續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他希望與署方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78. 周賢明先生表示，寶林北路和寶寧路一帶的消滅噪音工程應在今年展開，假如署方認為相關路段未能興建噪音消滅設施，應向委員會提交可行性研究或相關資料。

79.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向署方查詢寶林北路和寶寧路一帶消滅噪音工程的進展，希望署方可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80. 林少忠先生表示，委員提出的動議是居民的訴求，希望委員在議會上向政府爭取，所以請署方明白居民的要求，盡力研究解決的方案。

81. 莊元荃先生表示，假如署方認為相關路段未能興建噪音消滅設施，應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他指出寶寧路和常寧路一帶交通繁忙，很多居民就交通噪音的滋擾作出投訴。他表示政府應明白居民的訴求，研究解決的方案，不應讓居民承受政府規劃失誤帶來的噪音問題。他希望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

82. 邱玉麟先生希望署方除了關注新發展地區的交通噪音問題外，亦留意舊區的相同問題。他希望署方的高層官員到訪委員會，商討區內交通噪音問題。

83. 陳檳林先生回應周賢明先生時重申，寶寧路和寶林北路交通噪音改善工程已納入《道路噪音消滅計劃》，會在取得資源後安排進行工程。常寧路方面，署方的初步評估認為在該路段興建隔音設施並不可行。他請秘書處協助安排與主席和委員與署方代表到現場進行視察。

負責人：秘書處

84.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四) 續議事項

二零一一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6 段)

8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壬辰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7 段)

8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討論文件：將軍澳 85 區無名路環境衛生問題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30 段)

87. 主席表示，已就有關問題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提出，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

8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討論文件：要求政府儘快解決環澳路停車場鼠患、蚊患、衛生的問題
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
要求政府儘快改善西貢區蚊患情況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42 段)

89. 劉翠珍女士表示，環澳路已包括在署方今期的滅蚊行動。

90.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並促請食環署跟進有關環澳路的衛生情況。

要求把白石窩新村路口之現有垃圾收集站北移，以便改善車道及行人路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50 段)

91. 劉翠珍女士表示，署方與水務處多番討論，將與水務處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移動該處的水管。

92. 主席促請食環署繼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度。

要求領匯維修及翻新翠林邨停車場的欄杆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5 段)

93.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邨停車場內很多欄杆已經出現腐蝕的情況，擔心有人會因此受傷，感染破傷風菌。他希望委員會去信領匯，要求儘快跟進有關事項。

9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房屋署於全港屋苑及商場（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加設電池及玻璃回收箱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59 段)

95. 林少忠先生向房屋署查詢現時的公共屋苑有否推行玻璃及電池回收計劃。

96. 鍾國星先生表示，上次的書面回覆已交待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苑已參加電池回收計劃，而玻璃回收計劃正在六個屋邨試行，包括，順利邨、順安邨、順天邨、彩盈邨、牛頭角下邨和油麗邨。他表示房屋署會參考玻璃回收試驗計劃的成效，繼續向其他屋苑推廣。

97. 林少忠先生希望保留議題，繼續跟進。

98.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考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99.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以書面回覆，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清潔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公共洗手間設施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7 段)

10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領匯加強清潔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公共洗手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8/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7 段)

101. 主席表示已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0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康文署於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公眾設施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8 至 76 段)

10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領匯於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商場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9/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8 至 76 段)

104. 主席表示已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0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固定公共洗手間設施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84 段)

106. 劉翠珍女士表示，會繼續與林少忠先生跟進，並到現場進行視察。

107. 林少忠先生希望食環署儘快安排實地視察。

108. 主席促請食環署安排實地視察。

關注坑口區各村多處地方未能接收高清電視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8 段)

109. 主席表示，已去信電訊管理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12 號，備悉電訊管理局的回覆。

110. 周賢明先生表示，電訊管理局的書面回覆表示歡迎委員會提供地點測試數碼地面訊號。他指出田下灣村有接收問題，希望電訊管理局到該村進行測試。

111. 李家良先生表示，白腊村和西灣村亦有電視接收問題，希望局方到有關地點進行測試。

112. 主席表示，由於區內其他的鄉郊地方亦有接收問題，將繼續保留此項，與有關當局跟進。他請周賢明先生提供更多資料，方便電訊管理局跟進。主席希望與電訊管理局於會後進行跟進會議，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寶琳北路山坡野狗肆虐滋擾問題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99 段)

113. 主席表示，在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與漁護署和食環署的代表到寶琳北路山坡和附近的流浪狗出沒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該區有流浪狗出沒有可能是由於有人餵飼狗隻。

114. 林少忠先生表示，該區已經很少有流浪狗出沒。他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

11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他促請漁護署和食環署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00 段)

11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12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117.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內流浪貓的問題雖然並非嚴重，仍希望漁護署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情況。

118. 李家良先生指出西貢頓場村有流浪貓的問題，村民反映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清潔附近的地方。

119.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內有流浪貓的問題，但認為基於貓與狗的習性不同，流浪貓對居民的滋擾相對較少。

120. 區能發先生表示，寶琳邨曾有流浪貓的問題。他邀請熱心照顧流浪貓的居民參加由愛護動物協會舉辦的課堂，學習如何處理流浪貓，而邨內的流浪貓問題亦得以解決。

121. 主席表示，由於有人餵飼流浪貓，導致西貢墟有嚴重的流浪貓問題。他表示將繼續在此議題討論區內流浪貓的問題。他表示將去信邀請漁護署進行面談，討論有關區內流浪貓狗的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房署於譚輝烈紀念劇場加建天幕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03 段)

122.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收到寶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就有關建議的嚴重反對，所以署方會研究其他解決方案，暫時不會落實加建天幕。

123. 莊元荃先生表示，收到寶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對在有關地點加建天幕表示反對，認為會產生號角效應，影響寶明苑低層的居民。他希望房屋署與寶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和其他持份者舉行會議，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和諮詢以達成共識，解決譚輝烈紀念劇場的噪音問題。他認為在未有共識之前無須在委員會繼續討論，待各方達成共識後，再在委員會上討論。

124. 副主席表示，由於在譚輝烈紀念劇場進行活動會有噪音問題，有關劇場的使用率低。他希望署方與各方面商討，改善問題，以免浪費有關劇場。

125.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研究有關的建議。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26. 林少忠先生認為房屋署轄下的其他露天劇場可舉辦靜態的活動，以更有效使用場地。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2/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7 段)

12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28. 鍾國星先生表示，因手文之誤，文件有多處需要更正，請各位委員留意。他表示健明邨在一月十六日有玻璃樽由高處擲下，但未能成功捉拿涉案人士。他另表示，尚德邨在十二月二十日和一月十三日有兩宗食物包的高空擲物個案，第一宗署方正考慮對涉案人士執行扣分制，另外一宗未能成功捉拿涉案人士。他澄清，在過去兩個月房屋署一共錄得四宗高空擲物的個案。他指出房屋署在健明邨和尚德邨已安裝了不同的監察系統，並加強高空監察隊和警衛的巡視，但始終未能完全解決問題。他表示房屋署於今年會就高空擲物加強宣傳，向居民解釋高空擲物的刑事責任和對房屋署的租約責任。署方更會舉辦青少年暑期活動，希望透過宣傳活動和加強管理，同時解決高空擲物和夜青問題。

129. 何民傑先生表示關注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他建議署方除了加強宣傳外，可考慮安裝永久性的裝置，例如有蓋的行人通道。

130. 陳繼偉先生表示，分區委員會曾建議加裝伸縮性簷篷，希望署方考慮。

131.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尚明樓和尚順樓每天定時會有「包頭」和玻璃樽從高空擲下，嚴重影響居民的安全。他表示房屋署聘請的保安員已知道違規的單位，希望署方儘快加裝鏡頭，拍下證據，讓警方跟進。

132.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打擊高空擲物及考慮在適當位置加裝有蓋行人通道。

促請房署儘快增設通道，疏導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3/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4/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0 段)

13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3/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3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12 號的動議文件。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12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35.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扶手電梯的人流在善明邨入伙後沒有明顯增加，沒有到達設計的最高流量，所以署方暫時未有考慮增建額外通道。他指出由於電梯兩旁的升降機屬於領匯的管理範圍，署方已向領匯反映加強通風的意見。他表示署方將繼續在繁忙時間增加警衛，維持秩序。

136. 梁里先生表示，升降機上層大堂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希望署方加快安裝通風系統。他指出升降機下層大堂屬於領匯的範圍，希望署方繼續與領匯溝通。

137. 何民傑先生希望房屋署不要單憑人流的數字，而是看實際的情況，才決定是否採取措施。他希望署方考慮永久解決問題的方案，包括興建樓梯。他表示有很多學童使用此通道來往學校和屋苑，在繁忙時間一旦發生意外，情況會非常嚴重，尤其是下雨天。

138. 主席促請房屋署研究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案。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12 段)

139.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已就石崖食環署的垃圾站及坑口分岔路涼亭放置流動廁所的建議進行諮詢。她表示署方就石崖放置流動廁所已收到反對的意見，反對人士認為行山人士可使用鄰近的亞公灣公廁，亦擔心治安的問題。

至於坑口分岔路涼亭的位置，署方已請提供清洗流動廁所的承辦商實地視察，承辦商認為該路段較窄及兩旁樹木較低，吸糞車出入有一定的難度，更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她表示署方曾嘗試聯絡負責該路段的部門，希望擴闊該路段或修剪兩旁的樹木，但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地政處和路政署均表示該路段並非他們的管轄範圍。她表示歡迎委員建議其他適合的地點讓署方作進一步的研究。

140. 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可以向西貢地政處查詢負責管理該路段的政府部門。

141. 邱玉麟先生表示，鴨仔山是一個行山的好地方，受區內居民歡迎。他認為應在鴨仔山興建永久的廁所，因為該處有水源和排污設施。

142. 鍾錦麟先生表示，早前已向食環署了解在鴨仔山興建廁所的進度，並已向鴨仔山的行山人士轉達署方的解釋。他表示，行山人士質疑為何地政署的工程車可到達該路段進行工程，但食環署的吸糞車到該處清洗流動廁所卻有困難。他建議委員會與食環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實地視察。

143. 蕭慕蓮女士表示，已把鴨仔山的問題加入到她的工作議程，並將很快親自到鴨仔山進行實地視察。她會了解反對人士的理由，希望可以向他們解釋，理順他們的反對意見。她表示將重新思考有關問題，希望運用新的思維解決不斷重覆的各個社區問題。她希望與各方一同合作，解決問題。有關該段路的管理，她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將進行協調的工作，找出負責的部門。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議題亦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希望合併討論。

145. 主席表示，此議題是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本委員會繼續跟進，如有需要，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代項目的進展。他表示之前在石崖放置的流動廁所，可能因吸糞車出入發出臭味，而遭到附近居民反對。他認為食環署的吸糞車可以到達坑口分岔路涼亭的位置為流動廁所進行清潔。他促請食環署研究在鴨仔山興建水廁。他表示委員會在實地視察後，會把意見轉交署方研究。

146. 鍾錦麟先生希望與食環署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4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邀請食環署出席。

148. 范國威先生向食環署查詢署方有否將吸糞車帶到現場證實有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以及吸糞車進行清潔的頻率和每次為時多久。他再詢問署方就該道路的管理權曾與哪個部門聯絡以及聯絡的方式。

14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由於該路段兩旁的樹木過低，未能安排吸糞車到現場。她表示承辦商到現場視察，以最小的吸糞車的高度、現場的環境和他們的工作經驗，認為吸糞車有困難到達該處為流動廁所進行清潔。她表示由於該路較窄，對吸糞車在該處調頭有難度，有可能需要借用附近的行人路，導致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她表示署方需要擴闊道路，以免影響行人，確保行人的安全。她表示就該道路的管理權以書面向有關部門查詢，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地政處、建築署和路政署，而各部門均以書面回覆。

150. 主席表示，明白由於該路段並非正式的行車路，會有汽車保險的問題，要求吸糞車到達現場進行清潔將有困難。

環保大道種植大樹，阻隔噪音及清塵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6 段)

15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17 段)

152. 陳檳林先生表示，於去年八月邀請邱玉麟先生和路政署再到現場視察。他指出路政署重申該位置沒有足夠的空間興建隔音屏障。他表示該路段已鋪設低噪音物料，加上路政署已在該位置的一段樓梯的扶手上安裝鐵板，相信可幫助阻隔噪音、光線和沙石。他表示有關部門已用盡一切方法幫助當地的居民。

153. 邱玉麟先生表示，該路段的居民是受公路擴闊工程影響，令他們的房屋與馬路的距離縮窄，希望署方不要只用當地人口多寡衡量是否需要興建隔音屏障。

154. 主席感謝環保署和路政署的努力，但希望署方繼續研究更好的方案，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19 段)

155. 陳檳林先生表示，環保署仍正與相關的部門，包括路政署和運輸署，詳細研究改善該路段交通噪音的可行性。

156. 林少忠先生希望環保署關注康盛花園和景明苑一段的寶林北路。

157. 區能發先生表示，寶林北路的噪音問題亦影響到寶林邨、英明苑和欣明苑的居民，希望署方同樣關注。

158. 邱玉麟先生表示，寶林北路的噪音問題亦影響到將軍澳村的居民，村口一段的路面噪音超過 70 分貝，希望署方跟進。

159.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的人口越來越多，寶林北路一直為將軍澳與市區連接的主要通道，車流量只有不斷增加，希望署方關注並儘快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他亦希望署方在規劃新市鎮時，例如安達臣道石礦場區域，考慮將來人口的增加而設計合適的隔音設施。

160. 主席促請環保署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7 段)

161. 陳檳林先生表示，因應議員的要求環保署在該路段補設低噪音物料的一年半載後可再於可能受影響的住戶審視交通噪音水平。

162. 林少忠先生表示，居民反映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效果不大，始終希望興建隔音罩。他指出有關路段與觀塘繞道的情況相似，希望署方就興建隔音罩再作可行性研究。

163. 主席促請環保署再作可行性研究，並再到受影響範圍量度噪音水平。

164.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可在今年六至八月再相約到林少忠先生提供的受影響居民的單位再量度噪音水平。他指出現時的噪音水平低過 70 分貝，根據目前政策政府不會為該路段考慮其他減音設施。他表示假如噪音水平上升超越 70 分貝，署方會評估是否因低噪音物料損耗而造成而路面是否需要重鋪，到低噪音物料無法足夠減音才會考慮其他減音措施。

165.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認同以噪音分貝決定是否興建減音設施，因為晚間或深夜時分 30 分貝的噪音也會很滋擾附近的居民。

166. 主席希望署方於六月再量度噪音水平，並繼續研究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6/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29 段)

16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6/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68. 梁里先生表示，每逢學校假期都會有較多的夜青聚集，希望房屋署考慮推前有關的宣傳計劃。他向房屋署查詢於去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增設的一更保安員的人數。他指出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有夜青噪音的問題，但只有一個保安員到達現場，未能有力驅散聚集的夜青，希望署方安排保安員「行仔必」。

169.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尚明樓和尚義樓四樓平台經常有夜青通宵流連，他們發出的噪音影響低層居民。他表示保安員因自身安全未能成功勸諭夜青離開，希望署方為他們提供指引及安排保安員「行仔必」。

170. 何民傑先生表示，擔心有不法分子進行非法活動。他指出有社工擔心舉辦夜墟活動會變成不法分子招攬年青人的場地，所以一直沒有在調景嶺舉辦。他希望房屋署與警方加強合作，就租客利用單位進行非法行為終止租約。他亦希望加快興建調景嶺警署。

171.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明白學校假期期間夜青問題特別嚴重，署方會多加留意。他指出署方的保安員會勸諭聚集的夜青離開，勸諭不果便會向警方求助。他表示署方可因應不同的要求增加保安員的人手。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7/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

17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7/12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8/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19/12 號)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5 段)

17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8/12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19/12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74. 莊元荃先生表示，仍收到街市租戶和居民投訴，尚德邨的非法小販擺賣的情況未有改善。他希望房屋署增加小販管理隊的行動次數，並在文件上列明行動的時間和地點，供委員備悉。

175. 副主席希望房屋署與領匯和管理公司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小販擺賣。

176. 主席促請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五) 成立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直轄工作小組

17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成立「科大生態園長遠發展專責小組」，跟進有關科大生態園的長遠發展。他表示秘書處將稍後去信各委員，有興趣加入有關小組的委員，請向秘書處報名。

負責人：秘書處

178. 委員提名主席出任專責小組召集人。主席接受有關提名。

(六) 其他事項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20/12 號)

17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0/12 號，備悉屋宇署提交的計劃內容。

180. 主席表示，立法會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審議及通過為有關這兩項計劃實施詳情的附屬法例。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將會在二〇一二年的第二季全面推行。屋宇署現邀請西貢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讓屋宇署委任為代表西貢區的選委會成員，委任期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 2 年。

181. 林少忠先生向主席查詢可否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讓有興趣的委員參加。

18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委派代表出任選委會成員。主席建議周賢明先生出任西貢區的代表。

183. 周賢明先生表示，曾出任類似的委員會代表，希望把機會留給其他有興趣的委員。

184. 林少忠先生認為有需要委派代表出任選委會成員，因為區內部分樓宇正面對維修的問題。他自薦為西貢區的代表。梁里先生和議。

185. 陳繼偉先生提名副主席出任西貢區的代表。吳雪山先生和議。副主席接受提名。

186. 主席請委員就提名副主席出任為西貢區的代表進行表決。結果 6 票贊成，1 票棄權。

187. 主席請委員就提名林少忠先生出任為西貢區的代表進行表決。結果 2 票贊成。

188. 主席表示通過由副主席代表西貢區出任選委會成員。

189. 主席表示，屋宇署每季將邀請各區議會推薦最多五幢區內的目標樓宇以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及另外最多十幢目標樓宇以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現請西貢區議會推薦區內合適的目標樓宇。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區內有樓宇適合參與有關計劃，請以書面方式把樓宇名稱和地址送交秘書處，由秘書處統籌把資料送交屋宇署。

負責人：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90.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就二〇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舉行會議。主席表示，會議通過以「西貢花之旅」為攤位主題，向市民介紹西貢區常見的植物。主席表示「綠化推廣攤位」將於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及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維多利亞公園開放，秘書處稍後將致函邀請各議員協助推行有關攤位活動，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另外，委員會將安排於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攤位拍照留念，歡迎各委員到場參加。

負責人：秘書處

中銀發售百年紀念鈔造成噪音滋擾及衛生惡劣問題

191.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由陸平才先生提出。

192. 林少忠先生代表陸平才先生向委員會反映意見。他更正文件第一行應為「2012年2月14日」及「2012年2月15日凌晨12時」。他指出中國銀行及食環署都沒有即時清理活動後市民留下的大量垃圾，有市民投訴中國銀行不負責任及食環署失職。他要求食環署彈性處理，清理大量垃圾，並要求警方審慎處理市民通宵排隊的活動。

193. 主席促請食環署留意委員的意見。

(六) 散會時間

194. 會議於下午二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二月